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5-C2-020102-GXZF

采 购 单 位 ：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图纸	6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7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0
第九章	“政采贷”融资业务的相关内容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 (编号: CZZC2025-C2-020102-GXZF)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JZZC2025-C2-00478

项目编号: CZZC2025-C2-020102-GXZF

项目名称: 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捌仟零陆拾玖元整 (¥1088069.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88069.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工程概况	备注
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项目	1 项	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提升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计划工期: 90 天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 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项目所包含及其附属工程等全部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签订施工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日历天) 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 (含三级) 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全天 24 小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在线响应（网上磋商）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可邮寄或现场提交），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请提交至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不接受邮寄只接受现场提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联系人：戴正旺，电话：0771-7982225；传真：0771-2082991。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销，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制作原因无法导入上传系统的，也视为响应文件撤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磋商无效。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第九章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6.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评审环节将上线专家提醒，不同供应商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室）电子评标室；评标分会场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公寓星晨座 8 楼 A 室电子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120 号

联系方式：韦工 0771-7821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室）

联系方式：戴正旺 0771-7982225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5-C2-020102-GXZF
2	建设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3	建设概况	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提升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采购 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采购上限控制总价为：壹佰零捌万捌仟零陆拾玖元整（¥1088069.00 元） 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
5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或专家组评审。
6	采购范围	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项目所包含及其附属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0 天（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清单计价法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13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
17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

	的解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9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 商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联系人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传真：0771-7821531
		代理机构联系人：戴正旺；电话：0771-7982225
		行政监督单位：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7829899
24	其他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服务合同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45050 15980 54000 0099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7	政策及采购预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10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目录编排内容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其它事项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相关附件。
注： 因项目成果文件存档需要，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自费邮寄 纸质版响应文件四套。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九章 “政采贷”融资业务的相关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 and 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将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 磋商报价及采购上限控制价

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 款的有关要求。

7.3 本工程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零陆拾玖元整（¥1088069.00 元）

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

7.4 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并分别编制，以下材料组成在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2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情况由采购代理查询提供，若查询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3 商务技术文件

9.3.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时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监狱企业证明；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1）～（5）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3.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1）～（2）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4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1）～（2）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磋商答疑

12.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

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室），可邮寄或现场提交），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请提交至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室）（不接受邮寄只接受现场提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联系人：戴正旺，电话：0771-7982225；传真：0771-2082991。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7.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缺项或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

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但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1.2.1 未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必须提供的内容组成，或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2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1.2.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1.2.4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21.2.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或修改了工程清单中的细目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的；

21.2.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21.2.7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的；

21.2.9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1.2.10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编制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1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磋商与评标

22.1 磋商

22.1.1 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的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1.2 磋商小组共 3 人以上单数依法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5 由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由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进行磋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各供应商，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联系人的手机号为准，各供应商应在线关注询标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在线询标信息后应在 20 分钟内进行询标回复；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在线提交，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6 作最后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或填写**，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

商报价的单价中。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在磋商时联系的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则以供应商最近一次报价的有效磋商报价为准）。

2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评审

22.2.1 本采购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为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22.2.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4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全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23. 废标的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6.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6.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如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帐、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并在签订成交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如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 2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审批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定为准)

XX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XX 工程。
- 2. 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安防工程项目一项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金））；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120 号

邮政编码： 532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 ；

(9) /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纸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所在单位；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2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11.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江州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4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

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出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调回。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1）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通报发包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劝过称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4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

6.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 0.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中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6° C 以上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4° C 以下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4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工程最高限价）；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工程最高限价）计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江州区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4号）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安排机械、材料、人员进场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结算经评审部门（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原则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专项资金项目上级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12.1.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1.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1.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以及 2016-4-28 发布的《建设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 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 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逾期交付施工成果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的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附件 4：公司资质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公路工程）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XX 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XX 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XX 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

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XX 工程建设 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 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 XX 工程施工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XX 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图纸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要求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2025 年江州区罗白-蒙井安防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2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二、商务技术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3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三、报价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4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格式一：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格式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格式四：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2025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 责	职 称	专 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 限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单位为拟投入人员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受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二：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项目名称）标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 {工期}_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0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30分)	(1) 本项目由于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部分 (满分70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7分)	(1) 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4分。 (2) 项目经理职称：具备初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或者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得3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3分)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0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2分）	四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6分）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四档（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9 分）	四档（9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6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施工需求。 二档（3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一档（1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满分 6 分）	四档（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三档（4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2 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一档（1 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 分）	四档（5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1+2			

三、总分（100 分）

计算公式：总分=价格分+技术分

备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评审总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九章 “政采贷” 融资业务的相关内容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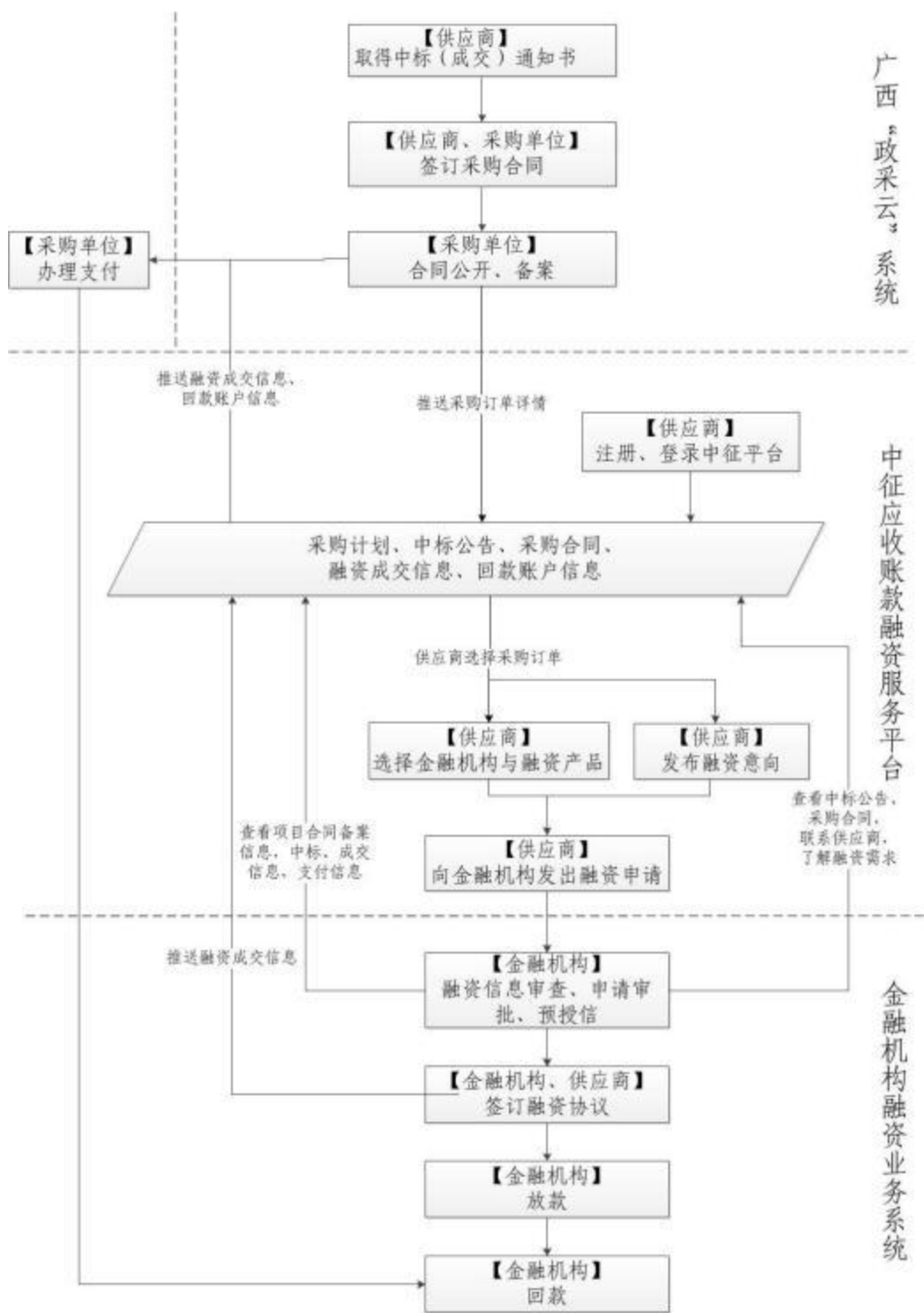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村振兴金融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 • 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 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